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Hong Kong Professional Teachers' Union

九龍旺角山東街51號中僑商業大廈7樓 7/F., Chung Kiu Commercial Bldg., 51 Shan Tung St., Mong Kok, Kln., Hong Kong ☎2780 7337 傳真Fax : 852-2770 2209

九龍旺角彌敦道618號好望角大廈8樓 8/F., Good Hope Bldg., 618 Nathan Road, Mong Kok, Kln., Hong Kong ☎2780 7337 傳真Fax : 852-2782 0948

香港銅鑼灣望德道西15號永德大廈閣樓 M/F., Wing Tak Mansion, 15 Canal Road Wes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2591 6606 傳真Fax : 852-2838 5836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就「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提交之意見書

呈交予 2018 年 2 月 27 日的立法會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會議

一、前言

《兒童權利公約》(《公約》)於 1994 年開始適用於香港，即根據國際法承擔了執行《公約》的義務，確保在其管轄範圍內，實現該《公約》所規定之兒童應享的一切權利。事實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於 2002 年發表了《第 2 號一般性意見》，當中明言「每個國家都需要有一個負責增進和保護兒童權利的獨立人權機構。這種機構不管其形式是什麼，均應能夠獨立有效地監督、增進和保護兒童權利。」¹經過社會及各界人士二十多年的爭取，今屆政府終於落實於 2018 年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本意見書旨在對兒童事務委員會的架構、職權和關注範疇等方面提出建議，期望政府能成立一個真正獨立並具有法定權力的兒童事務委員會，並以兒童為本的方式監察和保障兒童的權利，讓所有兒童得以健康快樂地成長。

二、關注範疇

聯合國於 2013 年的審議結論²中，針對香港兒童權利問題提出了幾項關注，重點提到香港政府對有特殊學習需要、少數族裔和弱勢學生的支援不足；社會上欠缺足夠的兒

¹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2 號一般性意見—獨立的國家人權機構對保護和增進兒童權利的作用》，2002 年 11 月 15 日。

² UN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combined third and fourth periodic reports of China (including Hong Kong and Macau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s), adopted by the Committee at its sixty-fourth session (16 September – 4 October 2013), CRC/C/CHN/CO/3-4, 4 October 2013。

童精神健康服務，而且等候時間過長；以及教育系統提倡競爭，損害了兒童休息和嬉戲的權利。此外，鑑於近月發現多宗懷疑虐兒的個案，更讓社會關注政府在保護兒童政策方面是否力度不足。對此，本會期望兒童事務委員會在成立後能盡快處理以下範疇的工作，並促請政府：

1. 加強幼稚園、中小學的輔導和支援系統，確保兒童在安全和健康的環境下成長；檢討現行的幼稚園缺課通報機制，從而及早介入並處理懷疑虐待兒童的個案，保護兒童免受暴力虐待。
2. 確保充足資源投放予兒童健康評估、支援服務及醫療上，及早識別兒童的特殊需要並盡快作出介入，保障兒童的身心健康；
3. 維護教育制度及資源分配的公平性，檢視及改善公營教育系統，確保社會上各階層的兒童均能享有優質教育；並為弱勢兒童（包括貧窮兒童、少數族裔、新移民、難民／尋求庇護的兒童等）提供額外援助，確保他們得到同樣向上流動的機會和免受歧視；
4. 檢討以考試為主導的教育模式並致力提供多元化的學習機會，以舒緩兒童學習壓力；落實政策避免兒童尤其在幼小階段時進行過度操練，還兒童休息和遊戲的空間；
5. 向所有幼稚園、小學及中學提供足夠資源和人手，以推行融合教育政策；進一步改善對特殊學校的支援措施，理順不同學習階段的銜接工作，確保所有特殊學習需要兒童均得到適切的幫助；
6. 加強幼兒照顧服務的深廣度，落實家庭友善措施，促進婦女可兼顧工作及照顧幼兒的能力，例如增加嬰幼兒託管服務；同時檢視全日及長全日制幼稚園學額，讓所有有需要，例如雙職、單親等家庭的幼兒，均可同獲優質及免費的幼兒教育服務；及
7. 檢視並改善對少數族裔學生的教育政策和措施，並加強對少數族裔家長的支援，為少數族裔兒童創造真正共融的校園環境。

三、對委員會架構及職能的建議

3.1 架構

需具多元代表性

聯合國早於 2005 年開始，已經促請香港政府根據《巴黎原則》設立獨立的國家人權機構處理兒童權利和事務³。《巴黎原則》當中表明，國家機構的組成及其成員的任命，必須確保參與促進和保護人權的社會力量的多元代表性⁴。因此，是次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應符合國際原則，確保社會上各個關注兒童權利的組織都能夠參與其中，包括中小學及幼教界之代表、家長、兒童／青年團體、不同界別的專業團體和兒童權利專家等，尤其是未滿 18 歲的兒童。

確保兒童的參與

作為最大的持份者，兒童的參與非常重要，委員會要確保兒童的聲音能夠在委員會中得到充份反映，包括設立直接向兒童諮詢的機構或平台，讓兒童參與討論。與此同時，委員會的遴選程序亦應透明並開放競爭，以保障委員會的獨立性。

3.2 職權範圍

調查及處理投訴的權力

「兒童事務委員會籌備委員會」初步建議了兒童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向政府提供有關兒童發展及成長策略的意見、開展有關兒童事宜的調查和研究、推廣和公共教育項目的資助計劃和推動持份者的參與等⁵。除了以上初步建議的職能外，鑑於現時香港並

³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審議由締約國根據公約第 44 條所提交的報告。審議結論：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CRC/C/15/Add.271，2005 年 9 月 31 日，段 16-17。

⁴ 聯合國理事會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4 號決議附件，（《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正式記錄，1992 補編第 2 號》（E/1992/22）第二章，A 節）；大會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號決議，附件。

⁵ 《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公眾參與》，www.lwb.gov.hk/childrencommission_public_engagement/index_c.html，瀏覽日期：2017 年 11 月 30 日。

未就《公約》立法，如發現損害兒童權利的情況，亦沒有任何法定機構處理相關申訴。本會認為，兒童事務委員會應有法定調查權來調查並處理個別申訴，亦應有權協助兒童將他們的個案帶上法庭。此外，如出現損害兒童權利的情況及問題，委員會也應當有權主動進行調查，並為兒童提供法律協助，在各種法律程序中作出申訴或辯護。

收集資料的權力

與此同時，兒童事務委員會應至少得到法律授權，使其能有效運作，包括賦予委員會廣泛收集資料的權力，可以查閱和要求政府或相關人士／機構提供與兒童權利相關的資料，從而為不同方面的兒童權利狀況進行研究及有系統的分析，及為改善兒童權利狀況訂定指標。

「兒童」定義應符合國際標準

而兒童事務委員會現時的建議目標對象為 14 歲以下的兒童，對此，本會要求委員會的目標對象亦能涵蓋 14 至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以符合聯合國及國際上對「兒童」的定義。

四、結語

香港 18 歲以下的兒童人口多達 110 多萬，政府有責任為這一群兒童全面履行《公約》所確保的權利。為了讓《公約》得以兌現，成立一個具有法定權力和高級別的兒童事務委員會，才能使委員會充分履行為兒童發聲和爭取權益的角色。此外，委員會的另一重要權責是監察政府，故委員會的遴選程序和籌組過程應跟隨國際標準，必須具透明度、開放性和競爭性，讓民間社會充分參與，以保障委員會的獨立性質。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是保障兒童權利的重要一步，本會希望政府能廣泛吸納民間組織及專家的意見，並落實以「兒童為本」和「以兒童最大利益為優先考慮」為首要原則，這樣才能為兒童帶來最大的福祉。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2018 年 2 月